

沧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高新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高新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1.3 厂区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6
2.5.1 给排水.....	6
2.5.2 供电.....	6
2.5.3 供热.....	6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7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2.1 废气.....	9
3.2.2 废水.....	9
3.2.3 噪声.....	9
3.2.4 固体废物.....	9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4.1.1 结论.....	10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3
5 验收评价标准.....	15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5.1.1 废气.....	15
5.1.2 噪声.....	15
5.2 总量控制指标.....	15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6
6.1 质量保障体系.....	16
6.2 检测分析方法.....	16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6
6.2.2 检测分析方法.....	17

6.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17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8
7.1 检测结果.....	18
7.1.1 废气检测结果.....	18
7.1.2 噪声检测结果.....	18
7.2 检测结果分析.....	18
7.2.1 废气检测结果.....	19
7.2.2 噪声检测结果.....	19
7.3 总量控制要求.....	19
8 环境管理检查.....	20
8.1 环保管理机构.....	20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0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0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0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0
9 结论和建议.....	21
9.1 验收主要结论.....	21
9.2 建议.....	22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前 言

沧州高新农发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海大道东侧、兰州路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47'28.92"，北纬 38°20'48.91"。企业投资 30000 万元，占地面积 67326.67m²，总建筑面积 99875m²。

企业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取得了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高新环表【2014】-001 号。

2018 年 3 月 30 日，沧州高新农发投资有限公司已对仪器仪表（69#厂房）、环保设备（79#厂房）、医药器械产销基地（59#、99#厂房）、石油远程设备生产基地（39#厂房）、高科技印刷基地（29#厂房）、低温超导生产基地（19#厂房）进行了验收。2019 年 9 月沧州高新农发投资有限公司已对医药器械产销基地（89#厂房）进行了验收。

目前，A#高层厂房和 B#高层厂房已建设完成，并准备验收。

沧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 A#高层厂房和 B#高层厂房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沧州高新农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至 08 月 12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沧州高新农发投资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其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沧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01月;

(2)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沧高新环表【2014】-001号,关于《沧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的审批意见,2014年05月06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				
建设单位	沧州高新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金海	联系人	吕静玮		
通信地址	沧州高新区青海大道小微企业创业园				
联系电话	13131700775	邮编	061028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K70 房地产业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建设地点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海大道东侧、兰州路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 发展局	批准文号	沧高经发备字【2013】10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海大道东侧、兰州路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47'28.92"，北纬 38°20'48.91"。厂区东侧为规划路，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青海大道，隔公路为空地，南侧为绿化带。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7326.67m²，建筑面积 99875m²。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为沧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建设内容主要是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医药器械产销基地、石油远程设备生产基地、高科技印刷基地、低温超导生

产基地。

2.2.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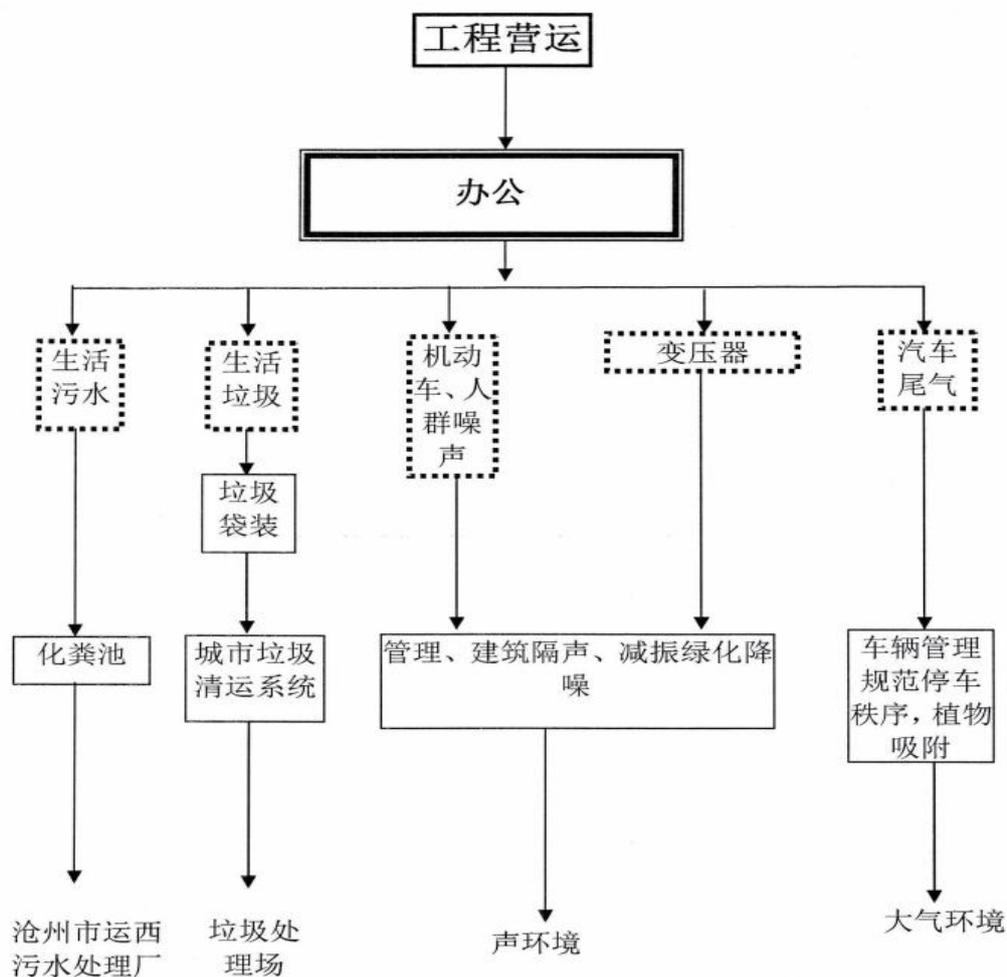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现在名称	验收情况
1	总用地面积	67326.67	m ²	—	—
2	总建筑面积	99875	m ²	—	—
2.1	低温超导生产基地	9792	m ²	19#厂房	已验收
2.2	高科技印刷基地	6912	m ²	29#厂房	已验收
2.3	石油远程设备生产基地	5644	m ²	39#厂房	已验收
2.4	医药器械产销基地	8640	m ²	59#厂房	已验收
2.5	环保设备生产基地	9792	m ²	79#厂房	已验收
2.6	仪器仪表生产基地	9792	m ²	69#厂房	已验收
2.7	医药器械产销基地	8983	m ²	89#厂房	已验收
2.8	休闲会所	2000	m ²	—	—
2.9	门卫	400	m ²	—	—
2.10	公寓	15420	m ²	—	—
2.11	企业产品交易中心	22500	m ²	A#、B#	本次验收
3	容积率	1.621	—	—	—
4	绿地面积	4076	m ²	—	—
5	建筑密度	38.07	%	—	—
6	机动车停车位	244	个	—	—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管理工作人员 10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管理工作人员及园区会所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市运气污水处理厂处理。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高新区变电站提供。

2.5.3 供热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由沧州市热力公司供给。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取得了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关于《沧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高新环表【2014】-001 号。详见附件 1。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设计环境保护总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实际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汽车尾气	CO HC NO ₂ SO ₂	机械排风，周围加强绿化，种植吸收汽车尾气植物	—	—	落实
废水	管理人员及园区会所	COD BOD ₅ 氨氮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300mg/L BOD ₅ :150mg/L SS: 200mg/L 氨氮: 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落实
固废	管理人员及园区会所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外排	—	均得到妥善安置
噪声	机动车及人群、各设备运行	噪声	对车辆及人员加强管理，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地面屏蔽、室内收声、建筑隔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 dB(A) 昼间: 70dB(A)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67326.67m²，本次验收项目为 A#高层厂房和 B#高层厂房，且仅验收该项目园区建设及运营情况，新项目进入园区需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①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园区工作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进入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为检查内容。

④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的噪声，挖方产生的弃土和扬尘，施工人员和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及时清运，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工程运营后园区内车辆进出地上车位及地下车库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SO₂。地下车库废气经机械通风系统排放，地上车位利用大气进行扩散稀释，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洋槐、榆树、垂柳等尾气净化植物净化废气。

3.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噪声以及人群活动噪声、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加强对车辆及人员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地面屏蔽、室内收声、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园区会所产生商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沧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
- (2) 建设单位：沧州高新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5)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67326.67m²，总建筑面积 99875m²。
- (6)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
- (7) 环保投资：项目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沧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建设内容为主要是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医药器械产销基地、石油远程设备生产基地、高科技印刷基地、低温超导生产基地，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中，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1 大气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2 声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和 4a 类区（道路两侧）标准。

3、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海大道东侧、兰州路北侧，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7'28.92”，北纬 38° 20'48.91”。项目南侧为绿化带，西侧为青海大道，隔公路为空地，北侧为空地，东侧为规划路，隔公路为沧州文化产

业园及空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100m 处的程庄子村，西侧 370m 处的韩正庄村，东侧 880m 处高庄子村，南侧 650m 处的李庄子村及 600m 处的紫御华府(在建)，西南 940m 处的吴庄子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无野生动植物及文物保护单位，综合大气、声环境因素考虑，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规划，选址可行。

4、环境影响评价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燃油动力机械采用先进设备及清洁燃料；土石方装卸、开挖地面及运输时，限制车速、加盖防尘网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设置围挡、定时洒水等措施后可有效抑制扬尘产生，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施工期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泼洒场地抑尘不外排，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进入城市环卫系统统一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作工程回填或园林绿化；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产生部分废钢铁和边角料经回收后外售或进行综合利用，施工期间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经采取先进设备，控制施工时段，并加装减振、消声等装置后，施工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设地下停车位 177 个，地上车位 67 个。

地下停车场废气经机械通风系统排放，风量以 35000 万 m³/a 计算，建设方在具体设计时应符合以下环评关于地下停车场的要求：

①风道风口朝向项目区内道路及绿化设施，并避开高大建筑物形成的涡流区

及负压区，通风系统风量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6 次/h。

②合理调度停车库车辆的停放，减少发动机工作的时间和在停车库行驶的距离，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③为防止地下停车场污染物的溢出，车库内保持微负压(-50Pa 左右)；

④保证车库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换气率和通风量；

⑤加强管理，合理设计汽车通道、减少汽车在车库内怠速行驶时间，增大进出口和通风口面积，尽量增加通风量。

⑥设置风亭，进行无组织排放。

车辆进出地上车位产生污染物较为分散，利用大气对汽车尾气进行自然扩散稀释。此外，园区内种植一些吸收有毒有害气体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这对废气也有一定的净化作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管理人员及园区会所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中，排放量为 2472m³/a,其中 COD 排放量为 0.62t/a、浓度为 250mg/L,氨氮排放量为 0.069t/a、浓度为 28mg/L, SS 排放量为 0.37t/a、浓度为 150mg/L,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营运后园区会所产生商业垃圾及管理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车辆及人员加强管理，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地面屏蔽、室内吸声、建筑隔声 并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采取上述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东厂界及西厂界)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项目在原料选用、建筑节能、节水等方面，均充分考虑了清洁生产的要求，注重采用节能、节水的材料和设备，该项目清洁生产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6、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项目工程建设期及运营后产生的一系列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所排污染物对受纳环境影响较小。

7、项目实施前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稀释及绿化带吸收后，区域大气环境满足《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炷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项目实施前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无明显变化；经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及 4a 类(道路两侧)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前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变化较小；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运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工人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

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取得了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关于《沧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高新环表【2014】-001 号。详见附件 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高新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占地面积 67326.67m ² ，总建筑面积 99875m ²	落实
3	<p>废气：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废气经机械通风系统排放，风量以 35000 万 m³/a 计算，建设方在具体设计时应符合以下环评关于地下停车场的要求：①风道风口朝向项目区内道路及绿化设施，并避开高大建筑物形成的涡流区及负压区，通风系统风量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6 次/h。②合理调度停车库车辆的停放，减少发动机工作的时间和在停车库行驶的距离，减少污染物的排放；③为防止地下停车场污染物的溢出，车库内保持微负压(-50Pa 左右)；④保证车库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换气率和通风量；⑤加强管理，合理设计汽车通道、减少汽车在车库内怠速行驶时间，增大进出口和通风口面积，尽量增加通风量。⑥设置风亭，进行无组织排放。车辆进出地上车位产生污染物较为分散，利用大气对汽车尾气进行自然扩散稀释。此外，园区内种植一些吸收有毒有害气体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这对废气也有一定的净化作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项目区已进行绿化建设，车辆停放区合理规划，车库送排风系统运行正常，已设置风亭
4	<p>废水：项目建成后管理人员及园区会所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p>	落实
5	<p>噪声：对车辆及人员加强管理，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地面屏蔽、室内吸声、建筑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采取上述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东厂界及西厂界)排放标准。</p>	落实
6	<p>项目建成营运后园区会所产生商业垃圾及管理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均妥善处置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水

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300mg/L BOD ₅ :150mg/L SS: 200mg/L 氨氮: 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5.1.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4 类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值为：

COD: 0t/a, 氨氮: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水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氨氮、SS、BOD ₅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② 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设置 1 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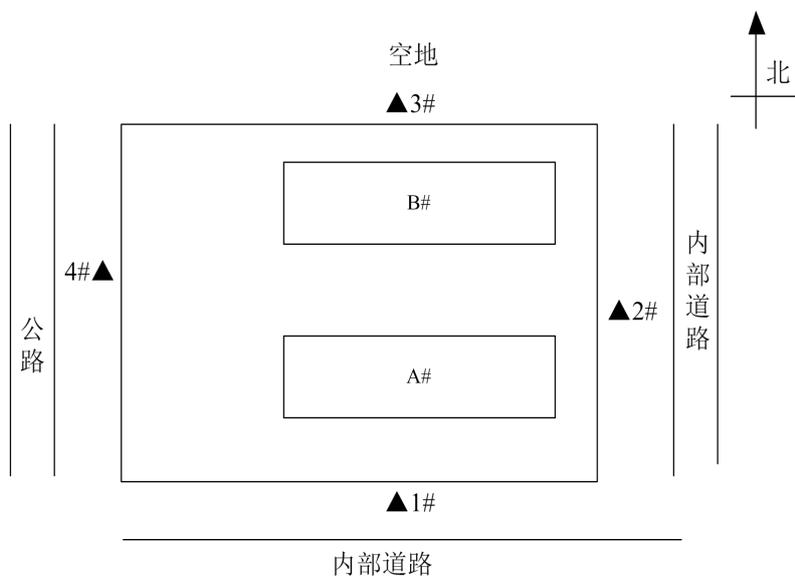
表 6-3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50mL 全自动滴定管 JR-9012 COD 恒温加热器 (SB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CAV214C 电子天平 (SB56)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B12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50m 全自动滴定管 SPX-150 生化培养箱 (SB08)

表 6-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B93-1、3) AWA6221A 声校准器 (SB21)

6.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噪声检测点位
2020.08.11~2020.08.12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总排口 2020.08.11	COD _{Cr}	mg/L	28	29	32	30	30	300	达标
	氨氮	mg/L	3.69	3.73	3.65	3.70	3.69	50	达标
	SS	mg/L	8	9	9	8	8	200	达标
	BOD ₅	mg/L	7.5	7.9	7.3	8.3	7.8	150	达标
总排口 2020.08.12	COD _{Cr}	mg/L	26	27	30	32	29	300	达标
	氨氮	mg/L	3.61	3.58	3.68	3.58	3.61	50	达标
	SS	mg/L	8	7	8	9	8	200	达标
	BOD ₅	mg/L	7.9	8.8	8.3	8.6	8.4	150	达标
备注	废水处理后排入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 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8.11	1# (南侧)	昼间 08:00~08:10	57.2	昼间≤60dB(A)	达标
		夜间 22:00~22:10	46.5	夜间≤50dB(A)	达标
	2# (东侧)	昼间 08:15~08:25	68.5	昼间≤70dB(A)	达标
		夜间 22:15~22:25	51.7	夜间≤55dB(A)	达标
	3# (北侧)	昼间 08:30~08:40	55.6	昼间≤60dB(A)	达标
		夜间 22:30~22:40	48.6	夜间≤50dB(A)	达标
	4# (西侧)	昼间 08:45~08:55	67.9	昼间≤70dB(A)	达标
		夜间 22:45~22:55	51.2	夜间≤55dB(A)	达标

续上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8.12	1# (南侧)	昼间 13:00~13:10	58.3	昼间≤60dB(A)	达标
		夜间 22:00~22:10	47.8	夜间≤50dB(A)	达标
	2# (东侧)	昼间 13:15~13:25	66.5	昼间≤70dB(A)	达标
		夜间 22:15~22:25	53.2	夜间≤55dB(A)	达标
	3# (北侧)	昼间 13:30~13:40	57.8	昼间≤60dB(A)	达标
		夜间 22:30~22:40	49.2	夜间≤50dB(A)	达标
	4# (西侧)	昼间 13:45~13:55	65.2	昼间≤70dB(A)	达标
		夜间 22:45~22:55	50.6	夜间≤55dB(A)	达标
备注	南、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东、西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 各项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30mg/L, 氨氮: 3.69mg/L, SS: 8mg/L, BOD₅: 8.4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00mg/L, BOD₅: 150mg/L 氨氮: 50mg/L, SS: 200mg/L)。

7.2.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 该企业厂界项目南、北边界噪声昼间值范围为 55.6~58.3dB(A), 夜间值范围为 46.5~49.2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东、西边界噪声昼间值范围为 65.2~68.5dB(A), 夜间值范围为 50.6~53.2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SO₂、NO_x重点污染物排放, 废水处理后排入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 不计入总量控制。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高新农发投资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高新农发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工程运营后园区内车辆进出地上车位及地下车库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SO₂。地下车库废气经机械通风系统排放，地上车位利用大气进行扩散稀释，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洋槐、榆树、垂柳等尾气净化植物净化废气。

(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项目南、北边界噪声昼间值范围为 55.6~58.3dB(A)，夜间值范围为 46.5~49.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西边界噪声昼间值范围为 65.2~68.5dB(A)，夜间值范围为 50.6~53.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COD：30mg/L，氨氮：3.69mg/L，SS：8mg/L，BOD₅：8.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00mg/L，BOD₅：150mg/L 氨氮：50mg/L，SS：200mg/L）。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园区会所产生商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SO₂、NO_x重点污染物排放，废水处理后排入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不计入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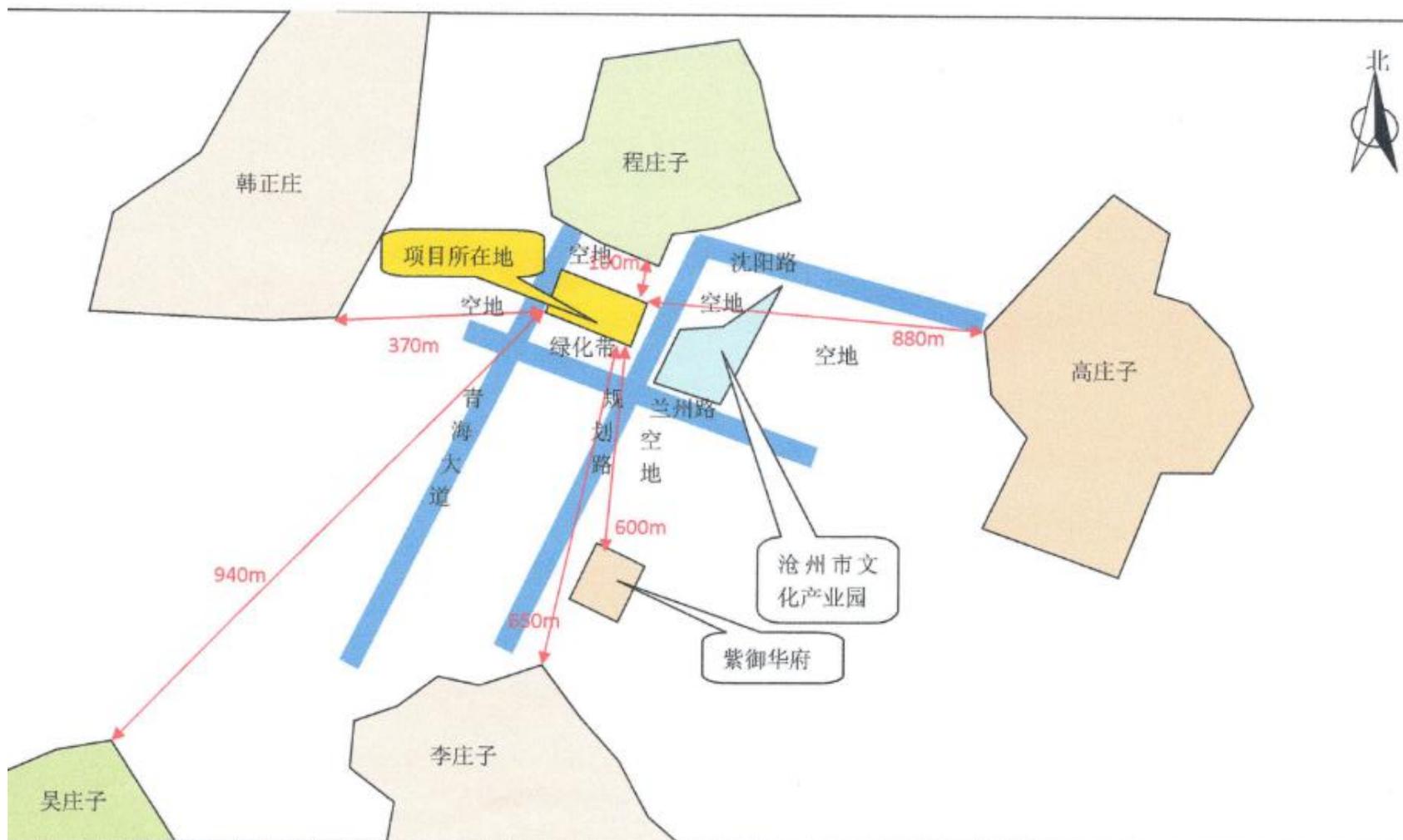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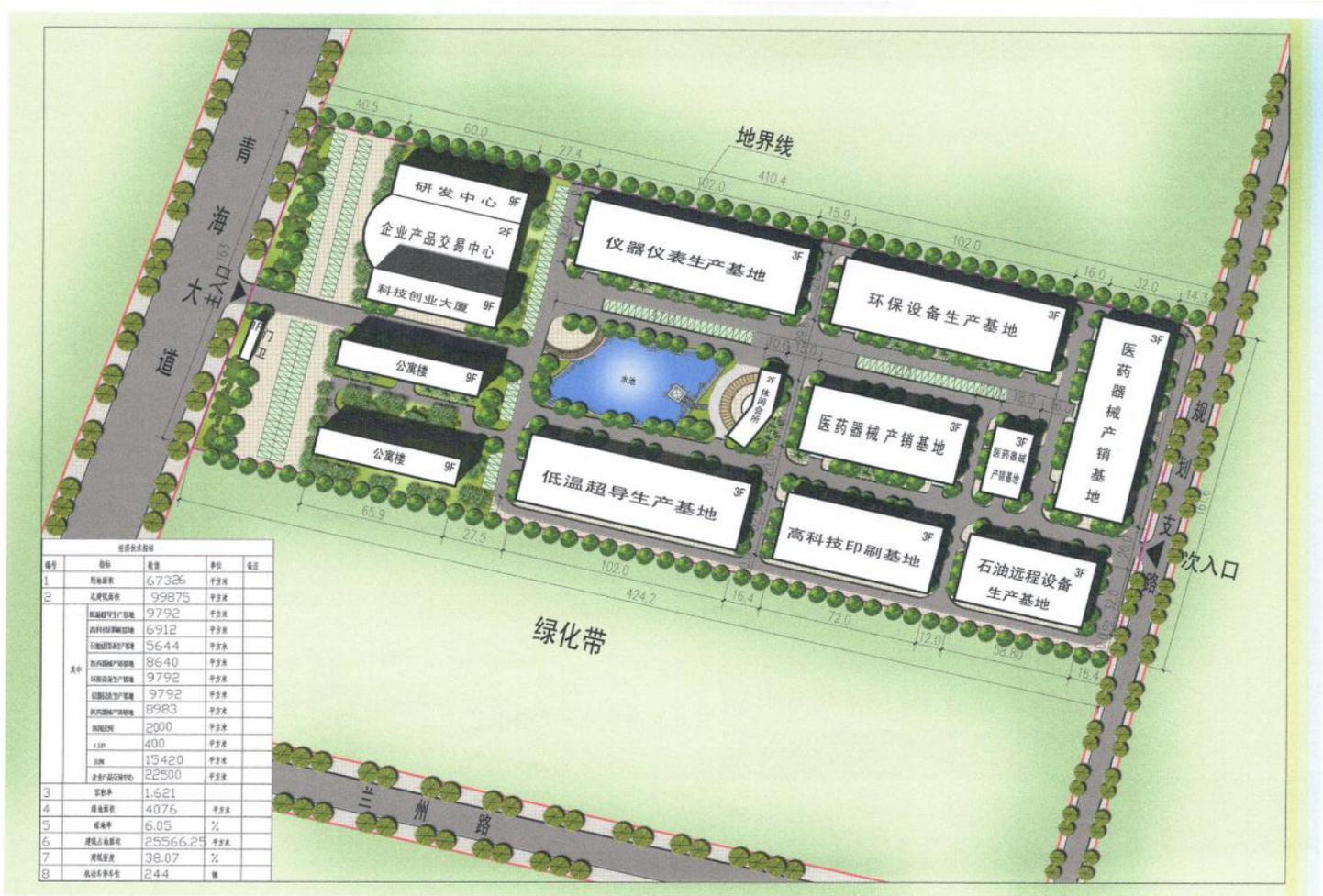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沧高新环表【2014】-001号
<p>你公司报送的《沧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p>	
<p>一、该项目拟建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海大道东侧、兰州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为67326.67m²,总建筑面积99875m²。项目总投资为3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0万元,占总投资的0.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的建设。</p>	
<p>二、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1.施工期: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避免午休和夜间施工。对各种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采取防止扬尘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污染和影响。</p>	
<p>2.运营期</p>	
<p>2.1 废气</p>	
<p>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废气经机械通风系统排放,风量以35000万m³/a计算,建设方在具体设计时应符合以下环评关于地下停车场的要求:①风道风口朝向项目区内道路及绿化设施,并避开高大建筑物形成的涡流区及负压区,通风系统风量换气次数不应小于6次/h。②合理调度停车库车辆的停放,减少发动机工作的时间和在停车库行驶的距离,减少污染物的排放;③为防止地下停车场污染物的溢出,车库内保持微负压(-50Pa左右);④保证车库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换气率和通风量;⑤加强管理,合理设计汽车通道,减少汽车在车库内怠速行驶时间,增大进出口和通风口面积,尽量增加通风量。⑥设置风亭,进行无组织排放。车辆进出地上车位产生污染物较为分散,利用大气对汽车尾气进行自然扩散稀释。此外,园区内种植一些吸收有毒有害气体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这对废气也有一定的净化作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2 废水</p>	
<p>项目建成后管理人员及园区会所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中,排放量为2472m³/a,其中COD排放量为0.62t/a、浓度为250mg/L,氨氮排放量为0.069t/a、浓度为28mg/L,SS排放量为0.37t/a、浓度为150mg/L,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市运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3 固废</p>	
<p>项目建成营运后园区会所产生商业垃圾及管理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4 噪声</p>	
<p>对车辆及人员加强管理,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地面屏蔽、室内吸声、建筑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采取上述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东厂界及西厂界)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三、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四、对于沧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项目引进的新项目必须经高新区环保局审核后方可入园,并重新办理新的环保手续。</p>	
<p>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高新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成后申请我局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经办人: 	 2014年5月6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0566325835

名称 沧州高新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沧州高新区青海大道小微企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于振旺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09日至 2032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国内外的项目投资;对创业园的管理服务;代收水电费;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9 1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沧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园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海大道东侧、兰州路北侧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K70 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67326.67m ² ，总建筑面积 99875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67326.67m ² ， 总建筑面积 99875m ²		环评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沧高新环表【2014】-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沧州高新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000565325835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30	300									
	氨 氮		3.69	5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